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监理会员 信用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河北省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估工作，引导工程监理企业提升信用水平和履约能力，促进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监理单位会员（以下简称监理会员）的信用评估管理。

第三条 信用评估是对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的基本情况、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估、确定信用等级，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对信用等级发布的活动。

第四条 研究会负责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信用评估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确保信用评估系统运行正常、信息共享、数据安全。

第五条 研究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评估工作，包括确定评估专家、组建信用评估审核组和申诉组，各组认真、严

肃、公正、公平做好评估和申诉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估依据和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估工作依据

- (一) 国家、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五) 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六) 工程建设监理统计报表；
- (七) 企业及监理从业人员在住建部、河北省住建厅及各地市建设主管部门、中监协、研究会系统上报的相关数据；
- (八) 企业及监理从业人员在住建部、河北省住建厅、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
- (九)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信用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二) 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三)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相结合；
- (四) 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 (五) 运用信用服务平台；
- (六) 会员自愿。

第三章 信用评估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会员信用信息采集与申报应合法、真实、有效、

公开。

第九条 会员自报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类。会员信用信息评估权重，基本信息为30%、优良信用信息为30%、不良信用信息为40%。

第十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内容组成和评估标准。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资质、团队建设、党组织建设、信息化建设、行业自律、权益保障、教育培训、依法纳税、会员情况、技术装备。

优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奖、表扬、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三体系认证、参加行业竞赛、社会贡献、协会活动。

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违规行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考核缺项、恶性竞争、其他不良信息、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在评估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列入省（部）及以上黑名单的，不予参加信用评估。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监理会员良好行为有效期一般为自取得之日起三年，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其处罚期，无处罚期的为认定之日起两年。

第十二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采用计分制量化评估，满分100分，会员信用评估得分计算方式：

最后得分 $X = \text{基本信息得分} \times 30\% + \text{优良信用信息得分} \times 30\% + \text{不良信用信息得分} \times 40\%$ 。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数（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 信用评估等级根据评估得分区间确定。

信用评估等级为 AAA、AA、A、B 四级，实行动态评估，动态管理。

$X \geq 80$ 分 AAA 级

$70 \leq X < 80$ 分 AA 级

$60 \leq X < 70$ 分 A 级

$X < 60$ 分 B 级

第四章 信用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信用评估工作分为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四个阶段。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监理会员自愿申请信用评估，登录研究会网站，进入监理企业信用评估系统，基本信息中有关信息从会员服务系统获取，不能获取或指标不准确、不完整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准备相应资料备查。

监理会员提交《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申请表》，监理企业签署初评意见，报研究会。

监理会员自报有关信用信息情况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应一致。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信用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资料、评分标准在评价系统进行评审。信用评估专家组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评估内容的，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做好配合

工作。

第十七条 公示。研究会根据本办法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参评监理会员信用等级。在研究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如对信用评估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研究会提出复审申请，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书面材料须有联系人或单位的联系方式。申诉组不少于3人的专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将复核意见告知有异议的企业，并报研究会。

对信用评估结果无异议的，确定信用评估等级。

第十八条 公告。研究会将无异议的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公告，并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估等级。

第五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九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等级有效期三年。研究会 对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等级实行动态评估，动态管理。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监理会员可根据研究会信用评估工作安排，重新申请信用评估，研究会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估等级。

第二十条 研究会结合行业自律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获得工程质量奖或其它荣誉奖项等良好信息，及时归集监理会员信用信息，进行动态信用管理，定期组织专家按程序进行评估，调整信用评估分值及信用评估等级。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信用评估等级的监理会员如企业名称、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系统内信息；企业发生分立、合并且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变更的，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估。

第二十二条 取得信用等级监理会员，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研究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惩戒的；

（三）企业提供虚假评估材料或拒绝接受行业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经查属实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六）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信用评估资格。

第二十三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的监理会员由研究会在信用评估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录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估等级。

第六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估等级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监理会员企业可登录评估系统打印信用证明，扫描证书二维码，查询证书等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结果可应用于企业承接监理业务、监理合同备案、企业宣传等。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委托工程监理业务时使用信用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评

价指标之一，但不支持将信用评估结果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二十七条 研究会对信用等级高、能力强的企业，给予激励，优先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参与行业协会调研、学术研究、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信用评估的监理会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评估期内，如发现企业和个人弄虚作假、隐瞒失信，取消评估资格，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估工作确保公开、公正和透明，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信用评估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循私舞弊，与参加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会设立接受社会监督的专用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并自受理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三十二条 研究会建立并完善监理会员的信用档案和自律管理，向社会公开监理会员信用等级。

第三十三条 监理会员信用评估是一项适应市场、规范从业行为、打造诚信监理行业，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工作，其评估体系将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